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40005430171C-2

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市仪征市化学工业园青山镇砖井村

样品类型 水质（地下水）

检测类别 自检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2837C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40005430171C-2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采样人员：沈玮瑾、蒋会东

签发：李莉莉

编制：谷伟哥

签发人姓名：李莉莉

校核：何以

签发日期：2024/07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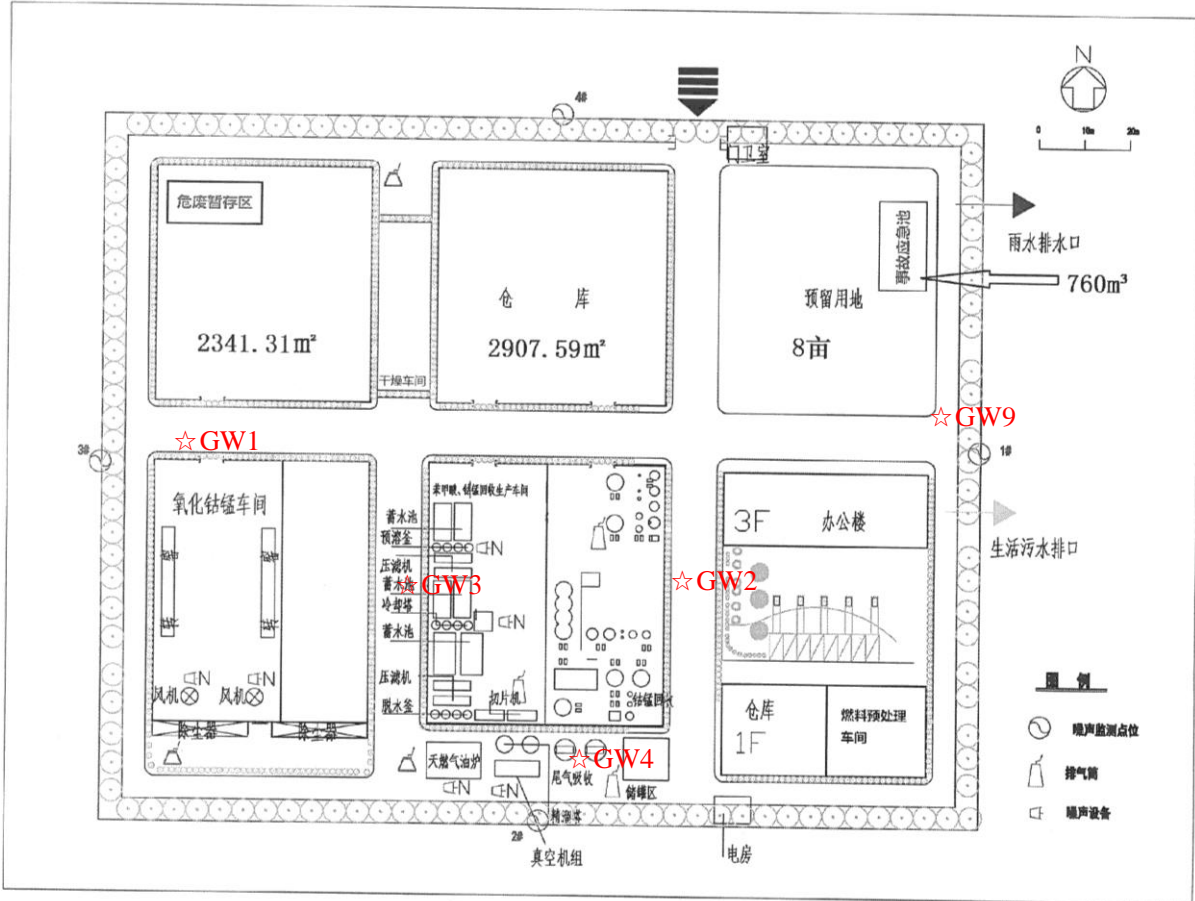
审核：姜智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005430171C-2

第 3 页共 5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厂区平面布置图

说明：☆水质（地下水）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005430171C-2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水质 (地下水)	检测日期	2024-06-28~2024-07-02		
检测结果:					
点位名称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结果	单位
GW1	2024-06-28	氨氮	HAQ42506039	0.137	mg/L
		细菌总数	HAQ42506045	1.6×10^2	CFU/mL
		总大肠菌群	HAQ42506045	1.1×10^2	MPN/L
GW2	2024-06-28	氨氮	HAQ42506060	0.052	mg/L
		细菌总数	HAQ42506066	99	CFU/mL
		总大肠菌群	HAQ42506066	50	MPN/L
GW3	2024-06-28	氨氮	HAQ42506080	0.038	mg/L
		细菌总数	HAQ42506086	1.5×10^2	CFU/mL
		总大肠菌群	HAQ42506086	90	MPN/L
GW4	2024-06-28	氨氮	HAQ42506101	0.125	mg/L
		细菌总数	HAQ42506107	1.3×10^2	CFU/mL
		总大肠菌群	HAQ42506107	70	MPN/L
GW9	2024-06-28	氨氮	HAQ42506122	0.226	mg/L
		细菌总数	HAQ42506128	1.3×10^2	CFU/mL
		总大肠菌群	HAQ42506128	70	MPN/L
点位信息:					
点位名称	经纬度	样品状态			
GW1	E:119.049268 °N:32.272252 °	无明显异味、微黄色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	
GW2	E:119.050550 °N:32.271969 °	无明显异味、无色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GW3	E:119.049688 °N:32.271892 °	微刺鼻、微黄色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	
GW4	E:119.050156 °N:32.271599 °	无明显异味、无色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GW9	E:119.051483 °N:32.272298 °	无明显异味、无色、透明、无浮油			
备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40005430171C-2

第 5 页共 5 页

表 2:

检测方法 & 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水质 (地下水)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T6 新世纪 (五联)
	总大肠菌群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5.2.5.1 多管发酵法	/	生化培养箱 LRH-150
	细菌总数	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-2018	/	

报告结束